

附表

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要點
存款成長率	以該年度年平均餘額與上年度年平均餘額為計算標準，比較其增減比率。
放款成長率	以該年度年平均餘額與上年度年平均餘額為計算標準，比較其增減比率。
存放款比率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放款覆蓋率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示規定，依當時金融情勢辦理。
逾期放款比率	比照金融行庫及農會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資產報酬率	本期損益占平均總資產之比率。
盈餘成長率	以該年度本期損益與上年度本期損益之差額占上年度本期損益之比率。
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四條及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註：

- 一、依「新北市各區及地區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五點規定，考核項目滿分為一百分，考核機關應就考核項目另訂配分及評分標準，並依配分及評分標準訂定農會信用部業務考核成績調查評定表，函知農會。
- 二、另依前開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考核機關得就年度考核加減分事項，就評定之總分予以增減分數。但增減幅度以十分為限。依前述計分後，總分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